



【第九期 - 勞資事務師專業證照輔導班】

招生簡章(非學分班)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自 106 年起全面調整基本薪資並擴大勞動檢查，及 109 年設立勞動專屬法庭後，勞動意識日益高漲。資方如何有效行使管理權力？勞工又該如何在合理範圍內維護自身最大權益？本課程將透過多樣實例，詳細解析工資、工時、休假，以及資遣與解僱的各項法規要件，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深入解說加班費及各類假別，幫助學員全面掌握相關知識。

二、教學內容：

勞基法歷經多次修訂，基本工資在調升至每月 30,000 元的過程中，不僅薪資結構受影響，連帶牽動勞保、就保、勞退、職災補償及全民健保等制度。任何細微疏忽，可能違反多達 5 項法令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，其嚴重性不容忽視。

每年勞資爭議案件高達 2.5 至 3 萬件，涵蓋工資支付、契約糾紛、資遣費與退休金給付、職災補償、工會保護、工時與休假安排等，甚至和解金額高達數十億元。

隨著雙證照時代來臨，主管機關規劃要求未來雇主設立事業單位時，須接受一定時數的勞動教育課程。無論是勞工或雇主，面對日益增多的勞動檢查及爭議調解，如何正確訴求並保障自身權益至關重要。

本課程將深入講解重點，幫助您掌握有效的訴求方式，並具備成為自身勞資顧問的能力。此外，課程結束後將提供輔導，助您考取《勞資事務師證照》，讓您兼具專業知識與證照，增強競爭力！

課程特色

1. 幫助勞工全面了解自身勞動權益，保障職場利益！
2. 協助雇主掌握勞動法令，確保依法合規經營！
3. 深入解析產壽險與雇責險，解答抵充疑問，降低風險！
4. 專業輔導考取「勞資事務師證照」，增強競爭實力！

三、課程日期：115 年 4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9 日(周六)

本校保有異動權利

課程時間：09:00—16:00(中午休息 1 小時)

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六樓 E-CLASS／T207 教室

- 四、適合對象： 企業內人事、人力資源部門相關從業人員
- 有志轉職至人力資源領域者
 - 保險業從業人員
 - 對「勞資事務師」課程有興趣或欲培養第二專長並取得證照者

五、參加人數：15 人以上始可成班，額滿為止

六、課程費用：**8,800元**，於 3 月 11 日前報名繳費享早鳥 85 折優惠：**新台幣 7,480 元**

七、考證費用：**1,200 元**，於第二次上課時繳交，本測驗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辦理，缺課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報考。

八、課程資訊：



課程大綱	時數	課程主題	教學內容	授課老師
	3	勞動基準法(一)	1. 勞動契約 2. 工資 3. 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
	3	勞動基準法(二)	1. 童工、女工 2. 退休	
	3	勞動基準法(三)	1. 職業災害補償 2. 工作規則	
	3	性別平等工作法	1. 性別歧視之禁止 2. 性騷擾之防治 3.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4. 救濟及申訴程序	嘉譽講師 團隊
	3	勞工保險條例(一)	1. 承保實務 2. 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3. 保險費	
	3	勞工保險條例(二)	1. 保險給付項目與條件 2. 保險基金及經費	
	4.5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	1.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與條件 2.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	
	1.5		考試	典試委員

七、報名步驟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[\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\)]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)

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請完成線上報名，如確定開班，經通知繳費承辦單位於開課前統一以 E-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。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，並於全國各地郵局、ATM 轉帳、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報名費繳交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八、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1/2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九、停車辦法：

- (一)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汽車臨時停車可憑進修學院當日發給之 QR CODE 辦理優惠停車：收費 5 折（進德校區：由每小時 30 元→每小時 15 元）。
- (二) 機車、自行車停車：請由學校西側門進入後(勿強行通過管制匝道口)，往右邊路線，前往立體停車場二樓停放，無需繳納費用。
- (三)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(中文)。推廣教育證明書之頒授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。
- (三)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(退費之金融帳戶若非郵局，則需負擔部份匯費)。
- (四)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(依正常時數計算)；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，**本校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**。
- (五)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通知為準，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（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）

TEL：04-7232105 轉分機 5422

聯絡人：邱小姐 E-mail：rionchiu@cc.ncue.edu.tw

勞資事務師專業證照考試資訊

1. 勞務師檢定考證費：\$1,200元，於開課後第二堂上課時收取檢定費用及填寫報名表，並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開立捐贈收據予報考者。
2. 報考相關須知：
 - A. 報名費1,200元
 - B. 2吋照片2張(供證書使用，照片背面請填上姓名)
 - C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 - D. 勞務師檢定考試：只考學科
 - E. 考試資格：須高中職或同等學歷以上
 - F. 學科考試：選擇題100題--70分及格
 - G. 考試後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兩週後寄發合格證書

註：勞資事務師專業證照輔導班僅提供該班學員原地考照，不開放單獨報名考照(如為本單位開辦之其他期勞資班學員可開放報名補考)。